附件4

应届生补贴告知书

亲爱的应届毕业生：

您好!根据《火炬开发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火炬区将为到本区工作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应届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（详见《办法》）。为确保补贴的有序发放，现将终止补贴发放的情形及失信罚则告知如下：

终止补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补贴发放：1.申请人弄虚作假；2.申请人所在单位弄虚作假；3.申请人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行政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4.申请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5.申请人离开火炬区；6.其他不适于继续发放的情形。

失信罚则。1.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经查实后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2.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对拟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责。一经发现造假，取消该单位未来申报资格，并追回所有已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资金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补贴资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，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列入诚信档案，向社会公开，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请知悉并**签名、盖章**确认，感谢您对火炬区事业的贡献!

谢谢！

被告知人：

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